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072025YG0027541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 68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5年12月17日

用地单位	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东片 00204 地块住宅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(合同编号: 4440501-2024-000011)
用地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东片 00204 地块
用地面积	40446.31 平方米
土地用途	普通商品住房用地(二类)
建设规模	— —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